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澳元」	指	澳大利亞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大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ee &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之主要股東，其持有聯合集團131,706,38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3%，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18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Unit B1, 431 Roberts Road,
Subiaco WA 6008 Australia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董事會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樓B室

替任董事：

王大鈞
(擔任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白偉強
潘仁偉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5)位董事，即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狄亞法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以及一(1)名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14.3(b)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臨時空缺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根據第14.3(c)條項下三年輪值規定選舉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第14.3(b)條退任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14.6條允許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但董事總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高人數。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狄亞法先生任職時間最長，因而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披露擬重選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澳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27,768,12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澳洲法例，即使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其仍可能受若干限制所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內。2018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增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狄亞法先生（「狄先生」），77歲，於2014年2月7日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該日起擔任非執行主席職務。狄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指引。狄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狄先生自1984年起被接納為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的非執業律師。狄先生於1963年4月畢業，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66年4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66年6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且在悉尼執業多年，其後於1984年7月取得大律師資格。

狄先生自2002年7月、2007年1月及2016年3月起分別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6）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4）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自2007年11月起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6）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狄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亦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澳交所：TIA）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12月起為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狄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PBD Developments Limited（「PBD」）的非執行董事並重新委任為非執行主席。狄先生曾為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Eurogold Limited（「Eurogold」）的非執行董事。PBD及Eurogold均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狄先生曾約於1980年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約於1980年（即狄先生出任其非執行董事期間）與其債權人及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狄先生只能憶及該計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及該計劃約於1981年或1982年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先生於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狄先生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其有權收取每年90,000澳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每12個月等額支付。狄先生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狄先生的固定任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為期兩年。狄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狄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狄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白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白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先生持有澳洲莫道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白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先前任職於多間國際審計公司及其他私營公司，此後其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白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29)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白先生自2017年12月8日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

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白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7年12月7日起已暫停買賣，原因為執法機構進行的執法行動涉及該公司兩名執行董事。

白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曾為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已於2018年8月23日摘牌退市。

本公司已與白先生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其有權收取每年30,000澳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每12個月等額支付。白先生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白先生的固定任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為期兩年。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白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考慮白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已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白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白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會計及財務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彼の國籍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白先生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概無有關重選白先生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潘仁偉先生(「潘先生」)，48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潘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司財務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5年10月8日至2018年2月12日擔任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其有權收取每年30,000澳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每12個月等額支付。潘先生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潘先生的固定任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為期兩年。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潘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考慮潘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已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潘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會計及財務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彼の國籍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潘先生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概無有關重選潘先生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840,613股股份。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澳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27,768,12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澳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3,884,061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自股東取得可令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包括澳洲法例)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或會有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使用根據公司章程、澳洲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澳洲法例之影響

澳洲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載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相關規則。

例如，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法的收購條文禁止收購股份中的「相關權益」(實際上為就股份投票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由20%或以下增加至超逾20%。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股份回購的具體詳情須經股東投票批准，且必須知會澳洲公司監管機構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之後方可購回股份。

因此，儘管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屬一般性質並旨在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但視乎當時的情況，本公司可能無法或須滿足澳洲法例項下之其他規定後方可採取任何行動以發行或購回股份。

香港法例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在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情況 下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25,487,855	18.35%	1	20.39%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5,487,855	18.35%	1、2及3	20.39%

附註：

- 該25,487,855股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 持有。APRL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74.99%的權益。
-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25,487,855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持有25,487,855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5%)。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2018年11月5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過往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2.21	1.49
12月	1.52	1.20
2019年		
1月	1.32	0.98
2月	1.75	0.97
3月	1.21	1.00
4月(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	1.02

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澳洲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購回任何股份。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茲通告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狄亞法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白偉強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潘仁偉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

香港，2019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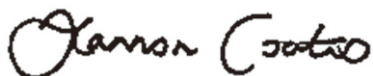
註冊辦事處：

Unit B1, 431 Roberts Road,
Subiaco WA 6008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樓B室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Shannon Coates

附註：

1. 委任代表及投票說明

(a) 投票資格

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7.11.37條，董事會已釐定，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有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通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僅計算名字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b) 委任代表說明

本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有意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使用。本公司邀請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若無法親自出席大會，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澳洲之主要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統稱「證券登記處」)。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在首頁註明為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的副本或傳真須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大會無效。為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請儘快填妥並簽署本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c)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是否為股東均可。

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進行勾選。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若閣下未填寫相關部份，或閣下指定之受委代表未出席大會，則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若大會主席獲閣下委任或默認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承認，主席即使於決議案內擁有權益仍可行使閣下之代表權，且主席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除作為代表權持有人所作以外者)將因有關權益而不予接納。

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該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受委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d) 公司代表

身為股東或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大會代表。委任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

若股東委任法人團體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法人團體出席大會之代表須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出示代表委任證明。該證明表格可向本公司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領取。

(e) 受委代表及大會程序

第250BB及250BC條適用於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並將適用於大會程序。廣義而言，這意味著：

- (a) 若受委代表投票，其須按指示投出所有受委票數；及
- (b) 未投出之指示受委票數將自動默認歸主席行使，其必須按指示投出受委票數。

根據第250BB條，委任受委代表時可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有如此行事：

- (a) 受委代表無需通過舉手表決投票，但若其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b) 若受委代表有兩份或以上指明以不同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委任文件，該受委代表不得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及
- (c) 若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該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d)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該受委代表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該受委代表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第250BC條，若：

- (a) 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
- (b) 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
- (c) 會議上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及
- (d) 下列中的任意一項適用：
 - (i) 無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記錄；
 - (ii) 受委代表未就決議案投票，

則大會主席於決議案投票截止之前被視為已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Melbourne, Austral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通告所載第一事項乃關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聲明、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股東應考慮該等文件並在審議該事項時向董事提出任何關乎利益之事宜。

股東於大會上將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之賬目、業務、營運及管理提出問題並發表評論。

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詢問問題：

- (a) 審核程序；
- (b)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賬目採取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4. 重選退任董事

就本通告第2(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即狄亞法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位)之詳情載於2019年4月18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之計劃。茲根據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在合宜情況下能夠靈活及酌情行事，以最多發行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之授權，整體旨在提高董事在合宜情況下能夠靈活及酌情行事之能力，以自聯交所最多購回相當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股東提問

於大會上，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本公司之管理或薪酬報告提問或發表評論。

作為負責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提問：

- (a) 審核程序；
- (b) 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為便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回答問題，請閣下於**2019年5月1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書面形式將任何問題提交予澳洲聯席公司秘書：

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

Unit B1 431 Roberts Road
Subiaco WA 6008.

以傳真方式送達： (08) 6311 8004 (澳洲境內)
+61 8 6311 8004 (澳洲境外)